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拟将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洛阳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二路华丰智慧创新港 C 座 408、409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洛阳市瀍河区玄武门大街与史家街西南角联东 U 谷 20 号楼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二路华丰智慧创新港 C 座 408、409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玄武门大街与史家街西南角联东 U 谷 20 号楼

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全称的表述亦将相应进行修订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

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拟对注册地址及名称进行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拟对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7日

